

渭南市国土资源局临渭分局

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 部门主要职责

(一)部门主要职责

1、承担“两法一条例”及规章宣传贯彻执行的责任。负责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法规规章的宣传、贯彻、执行；结合国土资源局管理的新形势，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全区土地、矿产、地质灾害等管理工作的意见、办法、决定、预案等规范性文件并贯彻落实。

2、承担编制全区土地、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的责任。负责编制实施全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其它专项规划、计划；审核、指导、组织、实施乡镇（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和实施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地质矿山环境保护规划；组织编制实施全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修订实施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3、承担对耕地特殊保护的责任。负责贯彻土地用途管制制度，落实耕地保护和土地开放政策，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负责对荒地、盐碱地的开发、低效土地的调整、废弃土地的复垦及管理汇总备案工作，确保耕地占补平衡。

4、承担全区地籍基础工作管理责任。负责组织全区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地籍调查、地籍变更调查、土地统计汇总工作；负责全区土地分类定级、基准地价更新、标定地价备案的统一管理；建立准确、详实、全面的数据库，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用地依据。

5、承担监督检查各乡镇（办）土地利用规划执行情况的责任。依法保护土地所有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承办权属纠纷的调处工作，查处各类违法案件，打击违法行为，处理来信来访；依照法规负责行政复议工作。

6、承担全区矿产资源管理责任。负责采矿权的变更、延续、登记发证及日常管理监督工作；负责非煤矿山企业的用地规划、日常管理监督工作；负责全区矿产资源储量的动态管理监督。

7、承担监督检查全区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的责任。依法维护矿产资源所有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承办参与矿产纠纷的调处工作，查处各类违法案件，打击违法行为。

8、承担优化土地资源配置责任。负责落实节约集约用地政策；负责全区项目建设用地的预审、上报、转批、征用、供应工作；负责按用地目录做好划拨用地供应工作。

9、承担新农村建设用地管理责任。按照新农村建设标准，走节约集约路子，负责村民建宅用地、乡镇企业用地审查申报及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土地流转工作。

10、承担国土、矿产市场秩序的管理责任。负责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租赁、抵押、作价出资、作价入股、转让、交易、政府储备、土地收购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经营性用地、采矿权、探矿权招、拍、挂统一管理工作；对项目用地的上报、预审、审批供应、利用情况实行动态监测。

11、承担土地、矿产资源的管理责任。负责土地、矿产市场的规范运行；负责土地、矿产所有费用的足额征收、科学使用和严格管理工作；负责国有土地资产管理，贯彻落实经济杠杆对土地、矿产资源的宏观调控工作。

12、承担全区地质灾害监测、防治、地质矿山环境的保护责任。协调、指导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的申报、指导、验收工作，保护地质环境和地质遗迹。

13、拟定我区农村地籍管理、不动产确权登记、权属争议调处和信息共享等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农村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地登记等不动产登记工作；指导监督不动产登记中介组织和行为；牵头组织建立区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指导开展不动产登记社会查询服务；承担区级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组织地籍权属调查、土地平等定级，并进行监督检查；调处不动产权属纠纷，会同有关部门受理不动产行政复议案件。

14、承担渭南市临渭区除高新区和经开区以外的征地拆迁工作。

15、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 内设机构

渭南市国土资源局临渭分局（临渭区不动产登记局）是主管全区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规划、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地质灾害防治、地质矿山环境保护、移民（脱贫）搬迁、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具体管辖区域为渭南市临渭区所辖地域内除中心城区和高新区、经济开发区以外的乡镇农村范围。国土分局内设办公室、纪检监察室、信访办公室、资金资产督查股、地籍地政股、耕地保护股、执法监察股、地质环境和矿产资源管理股、不动产登记管理股 9 个股室。

二、2019 年主要工作任务

2019 年全区自然资源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新时代自然资源工作新要求、新目标、新使命，全面贯彻落实上级自然资源工作会议和区委十六届六次全会精神，忠实担当“保

生态、保资源、保资产、保发展、保民生”职责，努力提升自然资源管理水平和保障能力，全面助力临渭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努力开创自然资源工作新局面。

全年主要做好以下 10 方面工作：

1、全力保障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围绕保障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目标，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重心，配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切实增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功能。认真做好我区各类建设用地指标申报审批、用地预审、土地供应等各项工作，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健全完善农业农村发展用地保障机制，积极盘活存量闲置用地，推进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努力提高自然资源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全力以赴保障我区“四园一基地”建设和招商引资、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各类项目顺利落地实施，为我区加快发展，追赶超越提供有力保障。

2、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坚持农地农用、防止非农化，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审查与补划，严格农业设施用地管理。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政策，配合农业部门按时保质完成“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任务，加快构建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耕地保护新格局。强化节约集约用地机制，严格执行各行业项目用地指标规定，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用地处置专项工作，完成单位 GDP 建设用地面积下降指标任务。统筹运用土地开发整理等相关政策，深入推进土地整治项目建设，推动耕地资源总量增加、质量效益提升、生态功能改善。加快推进阳郭等 11 镇和闫村等 3 镇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三张镇等镇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实施，确保按期完成拆旧复垦任务。

3、加快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认真落实“多规合一”，推进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开展相关信息平台建设。协调推进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以支持

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为导向，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统筹协调各方面规划，按计划开展村级土地利用规划编制试点工作，最大限度优化城乡土地空间布局，保障农业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需求。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工作力度，高标准开展秦岭北麓已关闭采石矿山采矿区坡面工程恢复治理工作。

4、严格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结合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持续推进矿产资源科学合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规范矿业权管理，认真做好我区整合保留砖瓦粘土采矿权登记发证和规范化管理工作，完成2019年度矿业权信息公示工作，落实矿山储量登记制度，开展储量动态监测管理。配合环保部门指导非煤矿山企业严格按环保要求建设生产，努力将全部粘土砖厂建成环保达标、绿色节能的现代化企业。扎实做好2018年度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各项工作，严厉打击非法开采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全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良好秩序。配合做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继续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发现问题后续整改工作。

5、维护良好自然资源秩序。认真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行动方案》安排部署，全面完成专项整治后续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大自然资源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和摸排工作力度，持续推进专项斗争向纵深开展。扎实做好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实现“零约谈、零问责”目标。加强指导协调各镇人民政府和农村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开展违法违规大整治活动，严肃查处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依法维护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合法权益。着力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深入开展自然资源领域普法宣传活动，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等制度，努力提升全局依法行政能力。依法推行政务公开，扎实做好自然资源领域信访维稳工作，切实维护好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确保实

现不发生赴区以上重复集体访和进京非正常访。认真配合环保、工信等部门做好环保问题整改、散乱污企业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专项工作。

6、持续深化不动产统一登记改革。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不动产登记业务流程，提高登记窗口服务水平，强化队伍业务培训，继续提升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积极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举措，努力做到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加强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工作，完善信息平台建设，全面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城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存量数据整合工作任务。总结试点经验，加快推进全区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7、高标准开展地质灾害防治。严防死守筑牢地质灾害防治“生命工程”，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完成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好平战结合和部门联动工作，进一步完善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建设，不断健全监测预警网络。严格执行汛期排查巡查、值班值守、预警预报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制度，严格落实全局全员督查地质灾害隐患点责任。广泛深入宣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按计划组织源区各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集中业务培训和应急避险演练，不断提升基层干部群众地灾防治工作水平和防灾避险能力。积极组织实施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和灾害点群众避险搬迁工作，确保12月底实现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零伤亡”目标。

8、统筹推进移民（脱贫）搬迁。严格落实中省市易地扶贫搬迁决策部署，坚持将移民搬迁与全区脱贫工作紧密结合，统筹规划，同步推进，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移民搬迁年度目标任务。督促相关单位完善安置社区配套设施，配合民政部门理顺社区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社区管理办法，围绕后续管理抓好社区建设，不断提升移民搬迁社区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加强与人社、民政等部门的衔接，抓好移民搬迁群众公益性岗位和配套产业安置就业等后续帮扶措施，确保群众搬得

出、稳得住、能致富和贫困搬迁群众如期脱贫。按计划采取先易后难的方式，集中、有序进行旧宅基地腾退复垦工作，确保完成上级下达旧宅腾退率指标任务。

9、夯实自然资源基础工作。立足服务和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开展2018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变更成果顺利通过部省市核查验收。重点做好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全面摸清全区土地利用状况，准确掌握基础数据。5月31日前完成三调外业调查、在线举证，县级数据库建设并形成调查工作成果，积极配合市、省、国家完成市级、省级、国家级内业核查、数据库质量检查、互联网在线核查、外业抽查、数据库修改等工作，12月31日完成统一时点变更。立足部门职能，用足用好国土资源政策措施，全力推进招商引资、脱贫攻坚、美丽乡村建设及其他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10、全面加强基层党建和队伍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认真贯彻执行党建工作责任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不断提升党建规范化水平。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继续深化作风建设，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全力支持派驻纪检组履行职责，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认真做好机构改革有关工作，充分运用“三项机制”，全方位考察锻炼干部，努力提升自然资源队伍建设水平。认真贯彻落实脱贫攻坚新要求、新任务，充分发挥好“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作用，不断提升扶贫干部纪律作风，细致深入做好包联村脱贫攻坚各项工作，集全局之力全力以赴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扎实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工会作用，不断丰富干部职工的精神文化生活，努力提高队伍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树立临渭自然资源队伍的新形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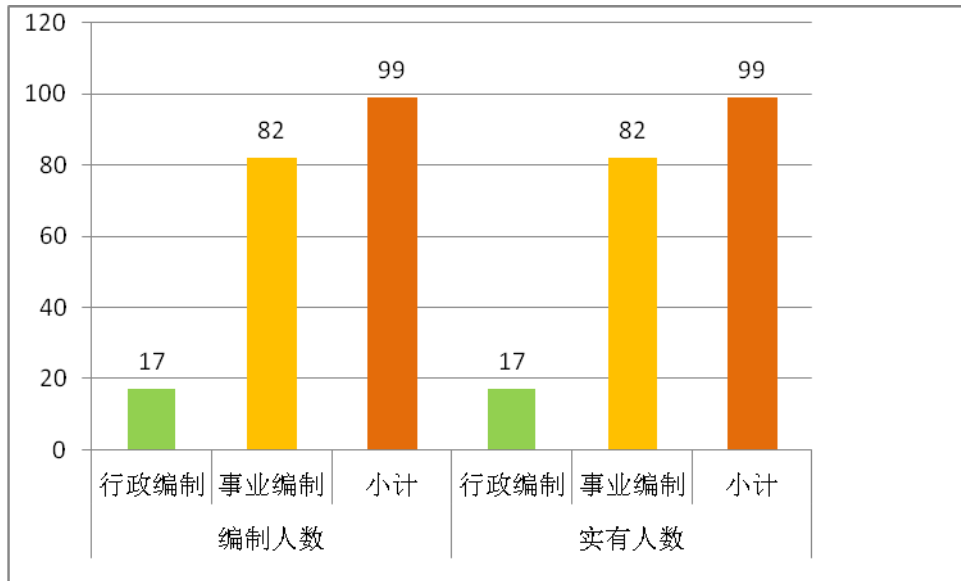
渭南市国土资源局临渭分局（临渭区不动产登记局）是主管全区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规划、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地质灾害防治、地质矿山环境保护、移民（脱贫）搬迁、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具体管辖区域为渭南市临渭区所辖地域内除中心城区和高新区、经济开发区以外的乡镇农村范围。分局下设统一征地办公室、土地开发整理中心、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国有土地资产管理所、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城区征地拆迁办公室、不动产登记中心、移民（脱贫）搬迁办公室 9 个事业单位。

纳入本部门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9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渭南市国土资源局临渭分局本级（机关）
2	土地交易大厅
3	国有土地管理所
4	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
5	临渭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6	临渭区移民（移民）搬迁办公室
7	临渭区征地拆迁办公室
8	统一征地办公室
9	土地监察大队
10	土地整理中心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总编制数 99 名，其中：行政编制 17 名，事业编制 82 名；目前实有人员 99 人，其中：行政人员 17 人，事业人员 82 人。离退休人员全部移交养老办。



五、部门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2018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价值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试编了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有项目预算支出的必填），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93.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七、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编制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年，本部门预算收入99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93.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152.89万元，

主要原因是为保护秦岭北麓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新增秦岭北麓恢复治理项目100万元，加上我局的所有业务管辖范围均为临渭区各乡镇，工作全部在乡镇开展，这些工作需要经常下现场检查、测量、汇总数据等，工资普调，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其相对应得行政运行，医疗，公用支出也有所增加。

2019年，本部门预算支出99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993.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152.89万元，主要原因是为保护秦岭北麓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新增秦岭北麓恢复治理项目100万元，加上我局的所有业务管辖范围均为临渭区各乡镇，工作全部在乡镇开展，这些工作需要经常下现场检查、测量、汇总数据等，工资普调，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其相对应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公用支出等也有所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99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93.8万元，较上年增加152.89万元，主要原因是为保护秦岭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新增秦岭北麓恢复治理项目100万元，加上我局的所有业务管辖范围均为临渭区各乡镇，工作全部在乡镇开展，这些工作需要经常下现场检查、测量、汇总数据等，工资普调，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其相对应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公用支出等也有所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99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993.8万元，较上年增加152.89万元，主要原因是为保护秦岭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新增秦岭北麓恢复治理项目经费100万元，加上我局的所有业务管辖范围均为临渭区各乡镇，工作全部在乡镇开展，这些工作需要经常下现场检查、测量、汇总数据等，工资普调，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其相对应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公用支出等也有所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993.8万元，较上年增加152.89万元，主要原因是为保护秦岭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新增秦岭北麓恢复治理项目100万元，加上我局的所有业务管辖范围均为临渭区各乡镇，工作全部在乡镇开展，这些工作需要经常下现场检查、测量、汇总数据等，再者工资普调，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其相对应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公用支出等也有所增加。

2. 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93.8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2200101）205.75万元，较上年增加11.54万元，原因是我局的所有业务管辖范围均为临渭区各乡镇，工作全部在乡镇开展，这些工作需要经常下现场检查、测量、汇总数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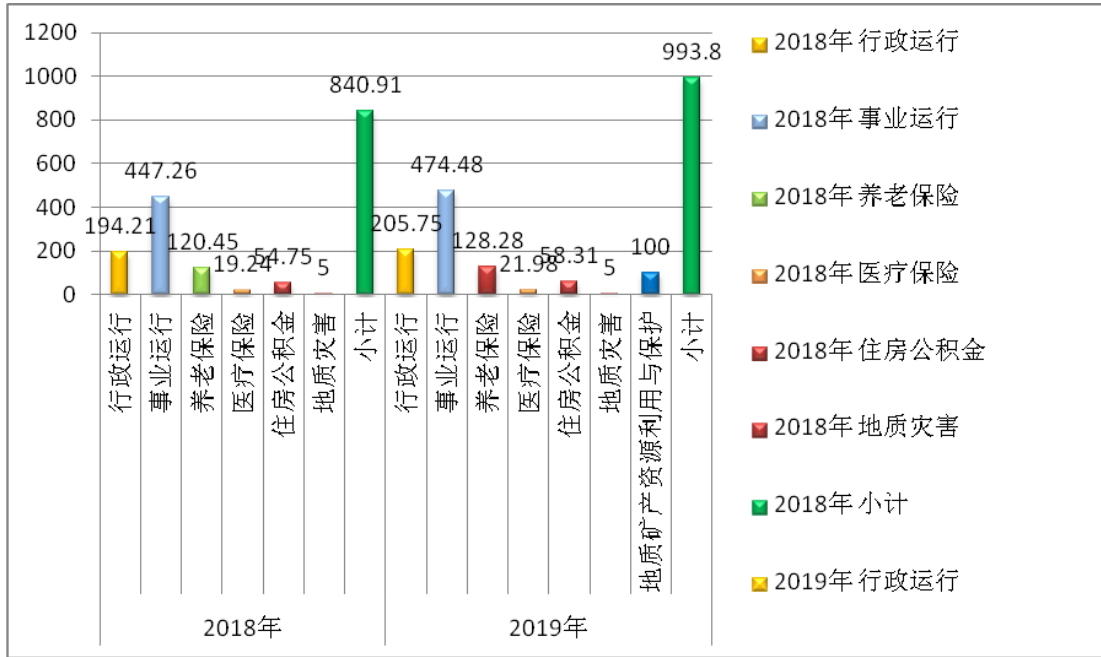
(2) 事业运行（2200150）474.48万元，较上年增加27.22万元，原因是我局的所有业务管辖范围均为临渭区各乡镇，工作全部在乡镇开展，这些工作需要经常下现场检查、测量、汇总数据等；

(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2080505）128.28万元，较上年增加7.83万元，其原因是工资普调，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其养老保险费也有所增加

(4) 医疗保险（2101101）21.98万元，较上年增加2.74万元，其原来是工资普调。

(5) 地质灾害防治（2002001）5万元，与上年无变化。

(6) 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2200114）100万元，为本年新增秦岭北麓恢复治理项目。



(1)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3.8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825.84 万元，较上年增加 51.34 万元，原因是工资普调；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67.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1.19 万元，原因是为保护秦岭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新增秦岭北麓恢复治理项目 100 万元，加之我局的所有业务管辖范围均为临渭区各乡镇，工作全部在乡镇开展，这些工作需要经常下现场检查、测量、汇总数据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0.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0.36 万元，原因是新增遗属一个；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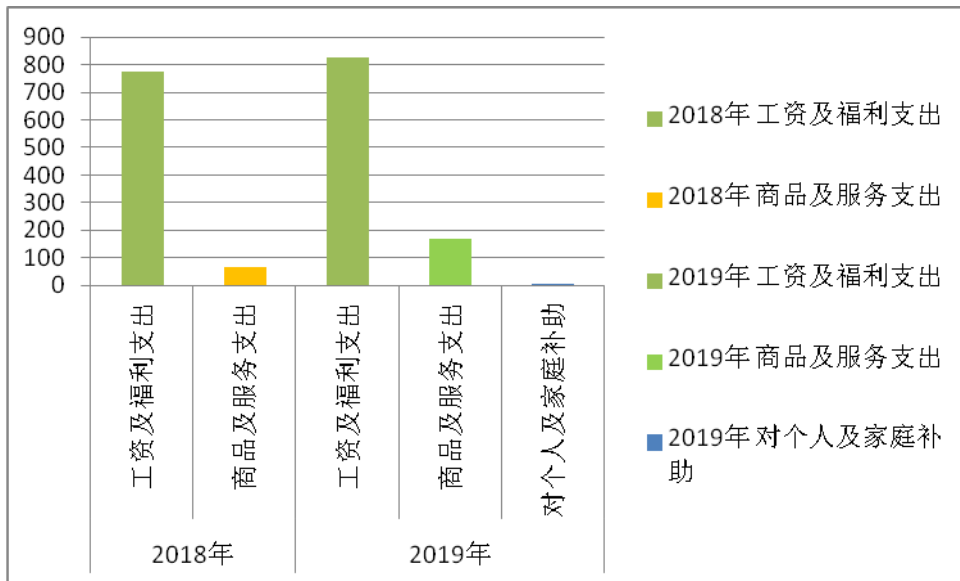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3.8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825.84 万元，较上年增加 51.34 万元，原因是工资普调；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67.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1.19 万元，原因是为保护秦岭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新增秦岭北麓恢复治理项目 100 万元，加之我

局的所有业务管辖范围均为临渭区各乡镇，工作全部在乡镇开展，这些工作需要经常下现场检查、测量、汇总数据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3）0.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0.36 万元，原因是新增遗属一个；



机关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2019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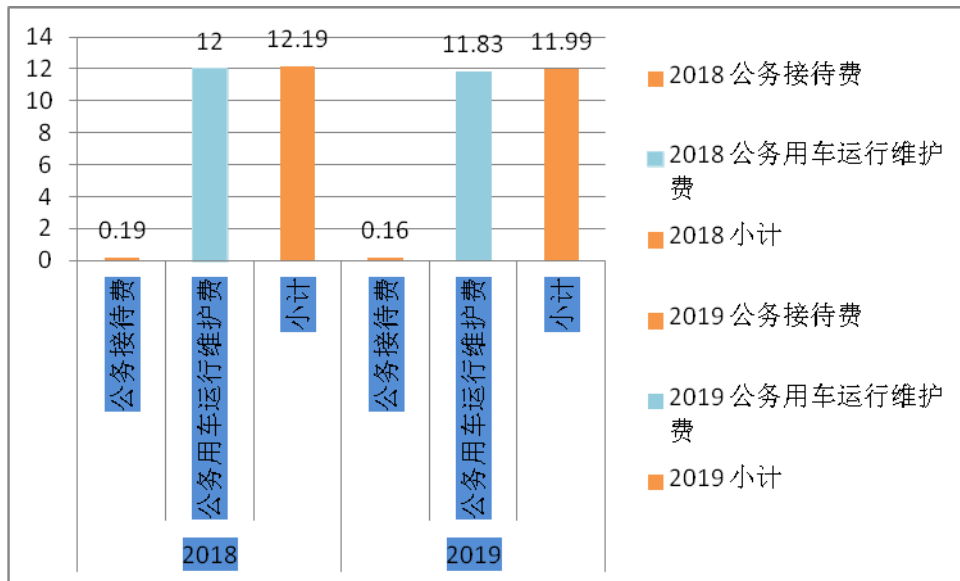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19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预算收支情况，并已公开空表。

（六）部门“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1.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7 万元，其原因公车改革，我局本着厉行节约原则，严格控制公车出行，节假日封存公车，近距离外出提倡绿色

出行；公务接待费 0.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3 万元，其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原则，减少公务接待。



2019 年，本部门无培训费和会议经费预算，与上年无变化。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62.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91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的所有业务管辖范围均为临渭区各乡镇，工作全部在乡镇开展，这些工作需要经常下现场检查、测量、汇总数据加之今年秦岭北麓恢复治理任务艰巨，需频繁下乡巡查，主要包括：办公费 8.81 万元，印刷费 1.69 万元，水费 1.31 万元，电费 4.38 万元，邮电费 0.63 万元，取暖费 3.48 万元，物业费 1.92 万元，差旅费 4.39 万元，维修费 2.14 万元，租赁费 0.35 万元，委托业务费 22.3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8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9.16 万元。

（八）政府采购情况

无政府采购预算：2019 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

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自然资源事务：反映国土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3、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5、地质灾害防治：反应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支出。

6、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反应自然资源部门地质矿产资源、地质环境、地质遗迹等开发、利用、监测、保护等方面支出。

渭南市国土资源局临渭分局

2019年5月23日